

中共西林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西办发〔2017〕5号



中共西林县委办公室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林县万峰湖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西林县万峰湖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西林县万峰湖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精神，切实改善万峰湖水环境综合质量，切实加强万峰湖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万峰湖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近年来，随着万峰湖周边及水源流域业态的快速发展，且规范化程度低，导致生产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、农业面源、养殖业、水上餐饮等污染源对万峰湖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，水环境不断恶化，万峰湖环境保护已迫在眉睫。因此，全县上下必须统一思想，高度认识万峰湖环境保护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万峰湖保护的紧迫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立即行动起来开展从源头到湖面的综合整治，把万峰湖打造成为环境整洁优美、服务功能完善的景观带和生态走廊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完善万峰湖环境保护基础设施，基本达到万峰湖保护区内无工业排污口、无生活污水直排、无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，规范湖面养殖、机动船舶和水上浮动设施，管控垂钓行为，沿湖农业面源污染得到较好控制，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发展。建立西林县万峰湖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，实现水质明显改善，到2021年稳定达到国家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Ⅱ类水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为确保万峰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序开展，经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万峰湖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冉光富	县委书记
	欧阳可爽	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
副组长：	刘 启	县委副书记
	李正对	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	肖怀兵	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	农永烽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	周华东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	农海燕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	熊艳英	县政协副主席
成 员：	王荣海	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
	黄光常	县委办副主任、政策研究室主任
	陆 友	县政府办副主任、信访局局长
	岑家福	县政府办副主任、督查室主任
	黄伟炽	县发改局局长
	黄 前	县环保局局长
	丁韦震	县交通局局长
	农炳武	县畜牧局局长
	班海勇	县住建局局长
	陆 哲	县市政局局长
	黎春宏	县财政局局长
	农正洪	县国土局局长
	岑 强	县水利局局长
	陆志伸	县农业局局长
	陆明东	县林业局局长

陆少东	县林业局副局长、森林公安局局长
周文仁	县商务局局长
岑立波	县食药监局局长
何政军	县移民局局长
李光可	县市政局副局长、水厂厂长
李九涛	县环保局副局长
何 盛	县公安局副政委
黄 敏	县乡村办副主任
罗志斌	古障镇党委书记
农程亮	马蚌镇党委书记
吴大忠	古障镇人民政府镇长
杨创达	马蚌镇人民政府镇长

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有关万峰湖综合整治工作的部署，定期研究、协调和推进相关工作，通报有关情况。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，抽调人员集中开展工作，指挥部人员组成如下：

指 挥 长：	刘 启	县委副书记
副指挥长：	农永烽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	周华东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成 员：	黄 前	县环保局局长
	丁韦震	县交通局局长
	农炳武	县畜牧局局长
	班海勇	县住建局局长
	陆 哲	县市政局局长
	农正洪	县国土局局长
	岑 强	县水利局局长
	陆志伸	县农业局局长
	陆明东	县林业局局长

周文仁	县商务局局长
岑立波	县食药监局局长
何政军	县移民局局长
何 盛	县公安局副政委
黄 敏	县乡村办副主任
罗志斌	古障镇党委书记
农程亮	马蚌镇党委书记
吴大忠	古障镇人民政府镇长
杨创达	马蚌镇人民政府镇长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马蚌镇人民政府，农程亮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黄前、丁韦震、农炳武、陆明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抽调马蚌镇人民政府三位同志为办公室工作人员，负责万峰湖综合整治的综合协调、调度、督促、信访，文字材料撰写，档案资料、图片等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上报等事务。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，工作人员从县畜牧局、交通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农业局、国土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食药监局、古障镇、马蚌镇等乡镇和部门抽调组成；县人武部民兵 20 人、县公安局 10 人组成应急分队。具体人员分配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湖上网箱养鱼整治工作组

组 长：农炳武

成 员：县畜牧局（3 人）、交通局（1 人）、环保局（1 人）、住建局（1 人）、市政局（1 人）、农业局（1 人）、国土局（1 人）、水利局（1 人）、古障镇（3 人）、马蚌镇（3 人）共 16 人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县畜牧局

工作职责：

1. 对万峰湖网箱养鱼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调查的内容包括：网箱位置、建设时间、养鱼量、平方数、养殖户持有许可

证情况，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，已批准的证件是否过期，发布规范网箱养鱼和整治公告，规范和控制湖面养殖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网箱，禁止未经批准新投放鱼苗，禁止占用航道；

2. 划定养殖区域，引导湖面网箱养殖户到划定区域进行减量化养殖，2017 年要将养殖规模减少到现有规模的五分之一，湖上现有养殖户需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到当地政府进行登记，减量后的养殖规模须经当地政府核实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到统一规划的指定区域养殖。

具体步骤：

1. 摸底调查（2016 年 12 月）：对网箱养殖对象、养殖水域、养殖网箱数量、养殖品种、网箱结构、建设时间、养鱼量、平方数、养殖户持有许可证情况、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、已批准的证件是否过期等情况作全面摸底统计；

2. 制定方案（2017 年 1 月 10 日前）：按照规划设置非养殖区和养殖区，制定整治方案；

3. 宣传动员（2017 年 1 月 20 日前）：核定各养殖户实行减量化养殖后能养殖的数量，宣传引导养殖户搬往规划养殖区内养殖；

4. 集中整治（2017 年 2 月—4 月）：对超出限制养殖数量和未在规划区内养殖的，责令限期拆除，未在限期内拆除的依法强制清理；

5. 长效管控（2017 年 5 月）：对前三个阶段取得的成效进行巩固，形成长效管控机制。

（二）库区污水垃圾、畜禽粪便整治工作组

组 长：黄 前

成 员：县环保局（2 人）、林业局（2 人）、市政局（2 人）、

畜牧局（2人）、交通局（1人）、环保局（2人）、住建局（1人）、农业局（1人）、国土局（1人）、水利局（1人）、古障镇（3人）、马蚌镇（3人）共19人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

工作职责：

1. 对万峰湖库区支流河边的村庄及库区水岸线直线距离3公里以内的村庄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处置，防止垃圾入河对库区水质造成直接或间接污染。（县市政局负责）

2. 对库区内重点村庄（人口500人以上）收集所有污水排入万峰湖的村庄信息，包括村庄人口、排污点位置、排污量等；开展入库排污口综合整治，彻底取缔并封闭所有非法设置的入湖入库排污口；建立巡查巡检制度，强化现场执法，严厉打击涉水企业、偷排偷放、超标超总量排放和非法倾倒行为；加快对库区正在实施的10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进度，确保尽快投入运行；继续申报上级环保部门实施2017年度项目的实施，扩大村庄范围。（县环保局负责）

3. 对库区村庄内各户的禽兽粪便分别收集进入沼气池处理。（县林业局负责）

具体步骤：

1. 调查摸底（2016年12月）：万峰湖库区支流河边的村庄及库区水岸线直线距离3公里以内的村庄和库区内重点村庄（人口500人以上）垃圾污水、畜禽粪便排放情况进行精准统计，调查信息包含垃圾排放量、村庄人口、垃圾排放种类、污水排污点位置、排污量等；

2. 制定方案（2017年1月10日前）：规划库区垃圾污水、畜禽粪便排放，制定整治方案；

3. 宣传动员（2017 年 1 月 20 日前）：宣传万峰湖环境综合治理方案，动员万峰湖库区支流河边的村庄及库区水岸线直线距离 3 公里以内的村庄和库区内重点村庄（人口 500 人以上）规划好垃圾污水、畜禽粪便排放点，有需要的村庄应向上级申请资金建污水处理站等；

4. 集中整治（2017 年 2 月—4 月）：一是开展入库排污口综合整治工作，彻底取缔并封闭所有非法设置的入湖入库排污口；建立巡查巡检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强化现场执法，严厉打击涉水企业、偷排偷放、超标超总量排放和非法倾倒行为。二是加快对库区正在实施的 10 个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进度，确保尽快投入运行。三是继续向上级环保部门申报 2017 年度项目的实施，扩大整治村庄范围。四是对村庄内各户的畜禽粪便收集进入沼气池处理。要求所有村庄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垃圾、污水处理，严禁万峰湖库区支流河边的村庄及库区水岸线直线距离 3 公里以内的村庄和库区内重点村庄（人口 500 人以上）随意将垃圾、污水排入万峰湖内；

5. 长效管控（2017 年 5 月）：对前阶段取得的成效进行巩固，形成长效管控。

（三）库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工作组

组 长：陆志伸

成 员：县农业局（3 人）、县畜牧局（1 人）、县交通局（1 人）、县环保局（1 人）、县住建局（1 人）、县市政局（1 人）、县国土局（1 人）、县水利局（1 人）、古障镇（3 人）、马蚌镇（3 人）共 16 人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

工作职责：

对库区内所有耕作区域进行摸底调查。调查信息包括：户主信息、耕作区面积、耕作物名称、使用何种农药化肥等。

具体步骤：

1. 摸底调查（2016年12月）：对库区内所有耕作区域进行摸底调查。调查信息包括：户主信息、耕作区面积、耕作物名称、使用何种农药化肥等。

2. 制定方案（2017年1月10日前）：对库区内所有耕作区域进行规划，制定整治方案；

3. 宣传动员（2017年1月20日前）：宣传动员农户使用无害农药化肥等；

4. 集中整治阶段（2017年2月—4月）：加强对库区内耕作区域使用农药化肥的监管，做好群众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的宣传，引导群众对使用过的农药化肥包装袋（瓶）等进行回收投入到村庄垃圾收集系统内集中处置；

5. 巩固提升和长效管控阶段（2017年5月）：对前阶段取得的成效进行巩固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湖面湖岸餐厅、购物店整治工作组

组 长：岑立波

成 员：食药监局（4人）、县畜牧局（1人）、县交通局（1人）、县环保局（1人）、县住建局（1人）、县市政局（1人）、县农业局（1人）、县国土局（1人）、县水利局（1人）、古障镇（3人）、马蚌镇（3人）共14人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县食药监局

工作职责：

1. 对西林县辖区内的所有湖面和湖岸的餐厅、购物店进行摸底调查，调查信息包括：户主信息、投资建设时间、建筑面

积、建筑结构和经营规模；

2. 制定水上餐饮业、购物店退出办法；并取缔湖面所有餐饮业、购物店，引导其上岸在指定区域经营；

3. 对湖岸所有餐饮业、购物店实行规范化管理，使其在指定区域经营（由古障镇、马蚌镇各设置5个卡口，由古障镇、马蚌镇人民政府提供）。对不服从管理的由食药监局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，2017年3月1日前完成所有水上餐厅、购物店上岸经营。

具体步骤：

1. 摸底调查（2016年12月）：对湖面和湖岸的餐厅、购物店进行摸底调查，调查信息包括：户主信息、投资建设时间、建筑面积、建筑结构和经营规模；

2. 制定方案（2017年1月10日前）：规划设置餐饮、购物集中经营区，制定整治方案；

3. 宣传动员（2017年1月20日前）：宣传湖岸餐饮、购物集中经营规划，动员湖面餐饮、购物店所有者自行拆除湖面餐饮、购物店相关设施，引导到规划设置的集中经营区经营；

4. 集中整治阶段（2017年2月—4月）：对未自行撤除的湖面所有餐饮业、购物店进行强制取缔，引导上岸在指定区域经营；对湖岸所有餐饮业、购物店实行规范化管理；

5. 巩固提升和长效管控阶段（2017年5月）：对前阶段取得的成效进行巩固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五）库区船舶运输污染整治工作组

组 长：丁韦震

成 员：县交通局（3人）、县畜牧局（1人）、县环保局（1人）、县住建局（1人）、县市政局（1人）、县农业局（1人）

人)、县国土局(1人)、县水利局(1人)、县商务局(1人)古障镇(3人)、马蚌镇(3人)共17人。

牵头责任单位: 县交通局

工作职责:

1. 对西林县辖区湖面上的行政执法船、游船、自用船(带挂机的橡皮艇、客船、货船、加油船、冲锋舟、客渡船等)进行调查核实,调查信息包括:船舶的造价、规模和类型、户主信息等,调查船舶污水、垃圾、废机油收集情况;

2. 取缔无证船舶,制定有证但排放和设施不达标船舶改造方案,2017年3月1日前实现所有运行船舶均设置污水及垃圾收集装置,实行船舶污水及垃圾收集上岸治理;

3. 规划建设湖面废水收集趸船,在湖岸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站;

4. 规划建设湖岸加油站,取缔湖上非法加油点,规范船舶加油行为。

具体步骤:

1. 摸底调查(2016年12月):对西林县辖区湖面上的行政执法船、游船、自用船(带挂机的橡皮艇、客船、货船、加油船、冲锋舟、客渡船等)进行调查核实,调查信息包括:船舶的造价、规模和类型、户主信息等,调查船舶污水、垃圾、废机油收集情况;

2. 制定方案(2017年1月10日前):制定有证但排放和设施不达标船舶改造方案;

3. 宣传动员(2017年1月20日前):宣传船舶改造方案,动员所有船主改造设置污水及垃圾收集装置,引导将污水及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处置;

4. 集中整治阶段（2017年2月—4月）：取缔无证船舶，建设湖面废水收集趸船，建设湖岸污水收集处理站；建设湖岸加油站，取缔湖上非法加油点，规范船舶加油行为，对不规范船只严禁入湖；

5. 长效管控（2017年5月）：对前阶段取得的成效进行巩固，实现湖上船舶规范长效管理。

（六）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黄 前

成 员：县环保局（2）古障镇（2人）、马蚌镇（2人），共6人。

牵头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

工作职责：负责做好综合整治期间的食宿保障、车辆调配、物资采购等后勤服务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水质监测。设置断面水质监测点，对万峰湖断面水质进行科学监测，做好数据分析工作；对乡（镇）交接断面水质进行监测考核；积极争取上级环保治理专项资金，实施好环保项目；在万峰湖选址建设一座水质自动监测站；构建污染源在线监测、环境质量实时监测和水质预警监测于一体的智慧环保体系。

（二）加大污染治理。加快建设和完善沿湖乡（镇）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收集清运系统，加大污染源治理力度，制定断面水质质量和沿湖污染源控制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制定出台万峰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，推动对万峰湖水域环境保护进行立法。成立西林县万峰湖综合管理局，隶属于县政府直属事业局，履行对万峰湖环境保护的综合执法和监管职责，沿湖各乡（镇）政府对万峰湖所辖水域

保护和管理负主要责任，形成覆盖万峰湖所有水域及保护区的管控体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保障资金投入。建立政府主导、企业为主、社会参与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。县财政局要将综合整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增加对万峰湖水污染防治的投入，着重支持基础性、公益性治污项目建设。充分运用市场机制，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经营污染防治设施，大力发展环保产业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县委宣传部、县文体广电局要结合实际制定万峰湖环境综合整治专项宣传计划，组织新闻媒体宣传相关万峰湖整治措施，揭露、曝光反面典型，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。广泛开展环保教育，普及环保知识，增强全社会的环境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形成人人关心环境、珍惜环境、保护环境、美化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目标考核。各有关部门和乡（镇）承担相应的任务和责任，实行主管部门牵头，其他部门和沿湖乡（镇）配合负责实施，群策群力，齐抓共管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万峰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建立考核制度，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单项考核，并纳入各有关部门和乡（镇）年终目标绩效考核。